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4-103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
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D2024-103

项目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58,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8,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8,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营养、保健食品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货物类）	5,067,800(袋)	详见采购文件	3,258,600.00	3,258,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1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3 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325.86 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鉴于本项目为关系到婴幼儿这类特殊人群人身健康的特殊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固定单价：0.643 元/袋。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3）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腾讯会议”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直接参与开标活动；②投标文件递交：纸质文件递交（邮寄），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6）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68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2号楼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912-386838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人：高珊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固定单价：0.643元/袋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预算金额作为固定的投标报价，价格不允许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和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或GB/T22000或

		<p>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认证;</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1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p> <p>(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备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p>
10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1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可编辑版本与盖章版的 PDF 文件）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p> <p>备注：以上资料需邮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地址：陕西省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非工作时间无人、勿扰）。</p>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p>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p> <p>纸质版文件递交使用邮寄方式</p> <p>邮寄时间：2025年01月07日17:00时前</p> <p>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高工 18691998073</p> <p>邮寄内容：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现场身份核验资料（无需密封）。</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p>视频会议要求：</p> <p>1、请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规定的邮寄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好）、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及开标现场核验身份资料一同邮寄或送至以下地址：</p> <p>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p> <p>联 系 人：高珊</p> <p>电 话：18691998073</p> <p>邮寄时需备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文件包装不能有破损且文件密封性完好。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邮寄快递时间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无法到达投标地点的投标人因邮寄等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参与本次投标后果自负。</p> <p>2、邮寄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单位须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在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30 时准时参加视频开标会议，腾讯会议号为 208 180 7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り坏小孩儿、预定的会议 208 180 7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30 — 3小时30分钟 — 13:00 2025年01月08日 (GMT+08:00) 2025年01月08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3、各投标单位须提前在手机上下载腾讯会议 APP 并按时进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保证会议正常进行，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会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单位简称+授权人姓名”，每家投标单位仅限一名授权委托人加入。在会议开始前 30 分进入腾讯会议进行调试，在开标前 10 分钟正式进入会议并保持网络状况良好，等待开标，会议进行期间各投标人不得随意喧哗，保持安静，在需要问答的时候进行回复。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认可所有按规定程序形成的结果。</p> <p>4、腾讯会议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现场身份核验环节需持身份证原件。请所有投标单位的参会代表提前备好身份证原件，在开标会议开始在进行参会资格核验时，听到所在单位名称后，该投标单位授权代表请对准视频手持身份证并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p>
13	开标会议现场	<p>开标会议现场，由监督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p> <p>（2）由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p> <p>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3 室</p>
15	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16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4.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号：26090701040012043</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 </tr>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 -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 -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扣除。</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p>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3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5	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26	产品说明书	要求至少包含中文。
2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信用承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个人账号注册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	各行业划分标准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p>

	<p>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p>
--	---

		<p>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29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30	支持中小企业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3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3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是否电子标	否
3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6 “进口设备”系指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投标人未按要求明确免税报价的，视为含税报价。

11.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5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专家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可编辑版本与盖章版的 PDF 文件）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不允许是正本的复印件；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

封袋应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进入腾讯视频会议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开标程序：

21.5-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5-2、由监督人对投标单位授权代进行资格核验以及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视频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身份核验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5-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1.5-4、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单位离场；

21.5-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

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2 最低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收取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取货物类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号：26090701040012043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0.4.5.4 事实依据；
-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p>
3	<p>★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p>
4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2个月。</p>
5	<p>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所有货物全部派发到甲方指定地点清点登记完毕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4、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并提供供货货物的装箱单、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产品包装的手续和项目点辅食营养包收货单。</p> <p>5、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6	<p>质量保证：</p>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p> <p>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p> <p>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质保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采购单位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p> <p>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p> <p>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7	<p>运输、交付要求：</p> <p>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p>2、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运输、交付的进度计划表。</p> <p>3、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配送服务。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榆林市政府采购管理科。</p>
8	<p>验收：</p> <p>★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对中标单位的投标产品进行批样检测，由采购单位选择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其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验收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p>
9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10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	<p>采购数量：</p> <p>325.86 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鉴于本项目为关系到婴幼儿这类特殊人群人身健康的特殊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不以投标报价作为竞争因素，主要以产品质量、服务作为竞争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保产品质量好，服务质量优的投标人中标。按照固定价格计算相应数量后签订采购合同。</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法，乙方 _____ 成为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货物的供货方。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所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袋）	数量（袋）	合计（元）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0.643 元/袋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元（小写）：			
		人民币元（大写）：			

说明：

1. 合同总价为乙方按合同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为固定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约定年度供货周期内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3、货物数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时以“袋”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原则。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包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所有货物全部派发到甲方指定地点清点登记完毕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并提供供货货物的装箱单、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产品包装的手续和项目点辅食营养包收货单。

五、营养包配送要求

1、中标人直接与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合同和配送协议。

2、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

六、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供应商应保证在保质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八、技术服务

- 1、产品检验报告；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其他资料。

九、甲方责任

- 1、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不含人员培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十一、验收

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及相应伴随的服务。

2、以上工作完成后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验收根据：

3-1 本合同文本；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中标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2、由于儿童服用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营养包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致病（但

儿童自身过敏、疾病或使用不洁餐具等非乙方原因除外），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第三方检验后，乙方应对此负责，立即召回并更换该批产品，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及善后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用户要求，采购人确认后，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民法典》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招标，固定单价：0.643 元/袋。

二、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g/袋×30 袋/盒。
3.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 营养成分：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 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	≥ 3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g)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0	4.0-9.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 0.4
维生素 B ₂ (mg)	0.50	≥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 0.4

7. 其他指标要求：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铅 / (mg/kg)	≤0.5	-			
总砷 / (mg/kg)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a /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黄曲霉毒素 M ₁ ^a (μg/kg)	≤0.5	^a 黄曲霉毒素 M ₁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μg/kg)	≤0.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 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 性				-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 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 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营 养 素	营 养 强 化 剂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要求。

(三)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 7 微米。

(2) 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外包装明显标有“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	每份(12 g)
能量(kJ)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蛋白质(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脂肪(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碳水化合物(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钠(m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 RE)	250
维生素 D(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使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三、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 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项目办。

(1) 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或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

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生产车间必须具备 D 级洁净度。（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提供《食品防御计划》及相应监视器照片。）

5. 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营养包，每批次需留样至采购人和项目县，采购人将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其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据此随机对同一批次营养包对照抽检。

6.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二）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中标企业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库房）。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送点，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为发放点提供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存储容器等。

2.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

3. 中标企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 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4. 中标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投标送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 份，封样签上应当有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份 2 盒（12g/袋 x30 袋），另须提供包装纸箱样品 1 个；开标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均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再退还。

六、产品培训宣传要求

榆林市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项目包含 8 个县、126 个镇、2084 个村、15746 名婴幼儿。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以下宣传、培训、资料及物品。

具体为：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本，每个县、镇各 2 本、每村 1 本。

技术要求：纸张 70g /m²正 A4,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份，每个县、镇各 10 份、每村 2 份。

技术要求：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3) 《营养包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册；

数量要求：15746 册。

技术要求：128g 铜版纸，A5 大小，彩印。

(4) 《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张）；

数量要求：15746 张。

技术要求：60g/m²正 A4 纸。

(5) 负责承担市、乡（镇）、村相关管理与业务人员培训。

规模要求：每市、县（区）各 3 人，每乡（镇）、村各 1 人。

培训要求：培训采用现场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含营养包知识、营养包发放流程、婴幼儿科学喂养、辅食添加等相关知识。

(6) 为每村配备一个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藏储、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

(7) 为每名婴幼儿配备营养包调制碗与勺，共 15746 个。

数量要求：发放对象为首次领取营养包婴幼儿家长，具体数量按婴幼儿数核算。

技术要求：调制碗为双耳碗，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要求，耐高温；碗底带吸盘垫，吸盘材质为食品级的硅胶；碗身印有“国家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字样。配套的调制勺具有感温变色功能，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勺头柔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要求。碗与勺的大小适用于 6-24 月龄儿童；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调制碗与勺样本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签订合同。

(8) 为信息统计提供支持。

印制:1.《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收货(验收)登记单》(县妇幼保健机构使用),每县1本,每本20张,一式四联(一张指一式四联),单面印制,规格:A4纸。

2.《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接收登记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使用),每乡(镇)1本,每村1本,每本20张,一式二联(一张指一式二联),单面印制,规格:A4纸。

3.《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登记表》,镇、村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婴幼儿1张,每本50张,单面印制,规格:A4纸。

4.《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统计报表》,市级1本,每县4本,每本20张,每张10格,一式三联(一张指一式三联),单面印刷并使用无碳复写纸,规格:A4纸。

5.《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每县1本,每镇4本,每本20张,每张10格,规格:A4纸。

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中标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签订合同,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供货时同步发放至各点。

七、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

2.投标人提供在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中,无不合格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抽检记录查询截图。(查询网站: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查询网址:spcjsac.gsxt.gov.cn)

八、技术要求及标准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的要求。

九、采购数量、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325.86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鉴于本项目为关系到婴幼儿这类特殊人群人身健康的特殊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不以投标报价作

为竞争因素，主要以产品质量、服务作为竞争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保产品质量好，服务质量优的投标人中标。

按照固定价格计算相应数量后签订采购合同（计算公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固定单价；计算数量时采取四舍五入原则）。

2.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见前附表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表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表; (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2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3.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3.4 评标价的计算：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1.3.4.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

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不作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固定单价金额作为固定的投标报价，价格不允许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70分)	产品技术性 能响应 (15分)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产品技术应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减5分，减完为止。
	型式检验报 告 (5分)	投标人提供近1年半内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 提供3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5个月)得5分,2次得3分,1次得1分。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项目营养包质量规定书中有关规定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生产设备自 动化 (7分)	1、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内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生产工艺技术科学先进的，得3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一般的，得1分；有一定自动化，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营养包生产从投料、筛分、混合到分装的流程图、设备照片及参数功能描述等工艺技术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内包装小袋标识的生产日期或批次，是在生产线上采用激光打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外盒采用激光打码或其他不可擦拭修改方式对生产日期及批号进行标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评价样品，查看外盒和小袋上信息，查看激光打码机在生产线上的位置图照片。 3、具有在线检出异物并自动剔除装置以及盒装产品重量不合格自动剔除装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设备照片。
	生产线异物 控制能力	在营养包生产线上同时安装金属探测器和X光异物探测装置，得4分，只有以上任意1种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4分)	注： 提供设备安装位点的照片。
	营养包充氮 防氧化措施 (5分)	对投标人采取的充氮措施进行评价： 1、自制食品级氮气用于营养包充氮，防产品氧化，并获得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许可证，得 1 分(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营养包残氧量检测结果小于3%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在本项目中应用充氮措施的承诺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产品配料 (10分)	1、I 类速溶豆粉质量及来源要求 (3分) 提供中标后承诺应用于本项目营养包的 I 类速溶豆粉相关的证明性采购资料： I 类速溶豆粉质量规格书及合格供应商名称；1 份既往I 类速溶豆粉采购合同和 1 张上年度I 类速溶豆粉采购发票的复印件、3 个批次 I 类速溶豆粉质检报告复印件；在项目营养包中应用的测试报告，提供承诺书，承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豆粉生产商。 上述资料提供完全者，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由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速溶豆粉非转基因、污染物、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①能提供速溶豆粉生产商和营养包企业委托检验报告的得 3 分；当速溶豆粉和营养包为同一生产商时，能提供委托检验报告，得 3 分；②只提供速溶豆粉企业或营养包企业委托检验报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 I 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性文件，该文件由速溶豆粉生产企业提供，并加盖公章，能提供得 2 分；I 类速溶豆粉生产企业具备转基因成分检测能力的，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者得 2 分。
	技术研发 (6分)	1、所投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 实施稳定性试验批次的营养包中使用的I类速溶豆粉，其质量规格和生产企业应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的报告的，得4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的，得2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的报告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为保证营养包食品安全，投标人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技术研发，获得相关科研成果，提供批复书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技术部分 (70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包装 (6分)	<p>1、内包装：材质符合 GB/T 28118-2011 的要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氧气透过量$[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leq 0.8$，水蒸气透过量$[g/(m^2 \cdot 24h)] \leq 0.5$ 的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p>2、纸盒：装 30 袋营养包的纸盒应清洁、牢固、无破损，而且盒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白卡纸检测结果等符合 GB/T 10335.3-2018 的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外观品质的评价：由评标专家横向评价投标人样品的外盒和内包装小袋，对盒装产品的外观和纸盒材质厚度、挺度、覆膜，以及内包装小袋的外观、材质、内外包装标识进行总体评价，最佳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产品感官 (9分)	<p>投标人在评标前提供双份营养包样品作为评标时的样品，即 2 份×2 盒/份×30 袋/盒×12g/袋，每份封样包装，封签上签署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一份用于评标现场专家评测使用，另一份由采购方留存备查。</p> <p>由评标专家横向评价各投标人样品的包装、色泽、气味、溶解性、口感：</p> <p>(1) 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色泽均匀，粉末状或微粒状，得 2 分。如颜色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非粉末状或微粒状得 0 分；</p> <p>(2) 产品气味：气味应属于新鲜豆粉味，或有乳粉香气 2 分。气味一般得 0 分；</p> <p>(3) 产品冲调性：产品冲调后应能迅速溶解，无结块、无分层得 3 分；冲调性一般，得 1 分；如冲调性差，放置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严重得 0 分（注：冲调过稀在底部有棕色沉淀物为富马酸亚铁，属正常现象）；</p> <p>(4) 产品口感：应当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 2 分；如口感粗糙或过甜得 0 分；</p> <p>(5) 发现产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他异味的，样品评审得 0 分。综合评分排末位。</p>
产品配送保障 (3分)	<p>投标人的营养包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周到，以及营养包及配套资料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响应迅速，得3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p>	

		得2分；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③产品召回、④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内容。</p> <p>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售后人员完备，响应迅速，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培训对象、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师资、⑤培训形式。</p> <p>以上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5分。</p>
	宣传推广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价。</p>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宣传推广目标及对象、②宣传推广及健康教育内容、③宣传推广形式、④宣传资料。</p> <p>以上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分。</p>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分)	<p>投标人就项目营养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加者得2分，未参加者不得分。</p> <p>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及发票复印件。</p>
	公益 (2分)	<p>投标人推动、参与并支持儿童营养改善（婴幼儿辅食营养包）相关公益项目得2分。</p> <p>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益项目书或合同书或资格证明（函）等证明性文件（证明性文件中的资助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p>
	业绩 (6分)	<p>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在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次数，每提供一份得0.3分，满分6分。</p> <p>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扫描件（证明性文件中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投标人一致）</p>
	评价函 (6分)	<p>2022年1月至今，根据投标人已执行完成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评价函或售后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函合格数量，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评价函（加盖项目管理单位公章）得0.3分，满分6分。</p>

	<p>注：评价函应与所提供业绩的采购合同一一对应，一份业绩有多个评价函的，仅以最高级别的计数一个。</p>
<p>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4-103

(正/副本)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 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页码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 (三) 投标保证金..... 页码
- (四) 投标报价表..... 页码
- (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页码
-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页码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 (八)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90天，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四、投标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单位名称	规格	投标单价 (元/袋)	交货期	质保期
	12g/袋×30 袋/盒	0.643 元/袋		

投标单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投标单价以元为单位。

2、投标单价指营养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含包装及标示等服务）、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验收、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				1	袋	0.643 元	0.643 元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招标, 固定单价为: 0.643 元/袋。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技术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注：1.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须响应。偏离说明：无偏离、优于，不允许负偏离，如优于请具体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人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业绩证明资料等。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 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单位):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均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 90 天，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90天，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90天，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 诚信 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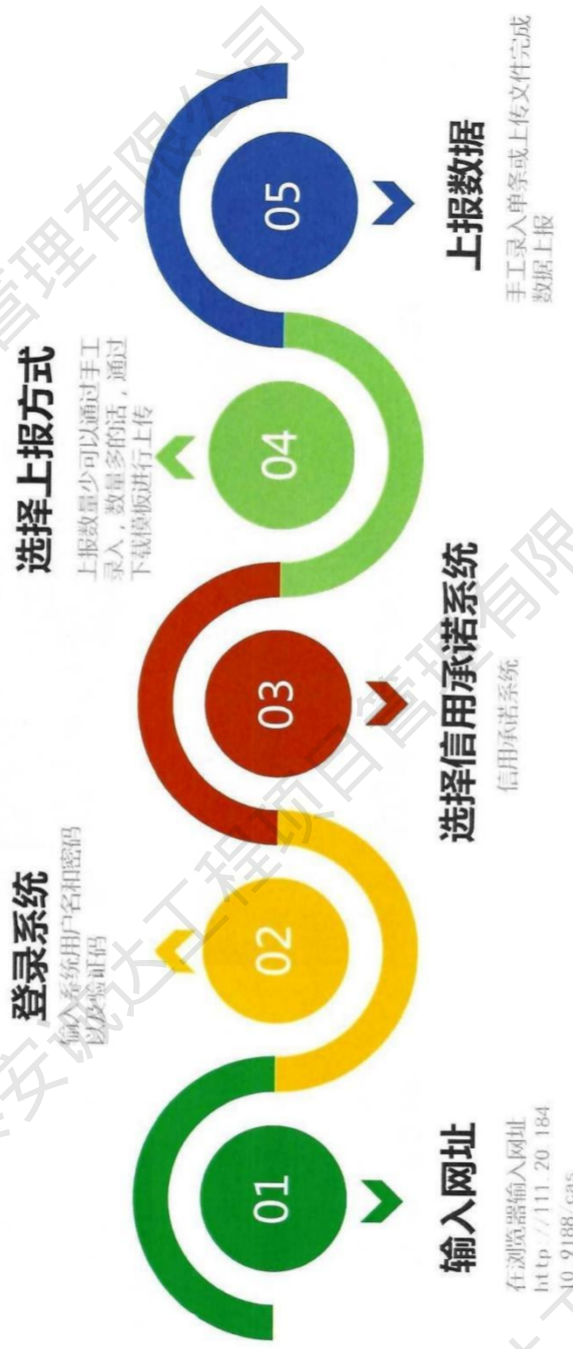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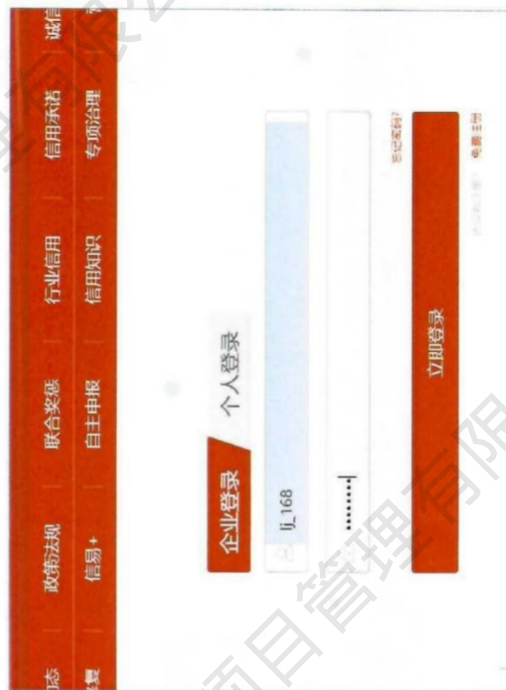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elements:

- 通用名片 (General Business Card)
- 承诺事由: 即: 项目目标承诺 (Commitment Reason: i.e., Project Target Commitment)
- 备注: (Remarks)
-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0001608208X7 (Receiving Departmen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承诺书附件: (Commitment Book Attachment)
-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rrow
- 重置 (Reset)

A modal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with the text: 信息 提交成功 (Information Submitted Successfully)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U 168
61021104627025

信用承诺

1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通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市裕生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1年	2021-09-27	有效	查看

资料认证
实名认证
信用评价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